安徽》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林玲女

電話:(02)23565251 傳真: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:moi0504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執行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第6條之1規定之管制,有關土地登記簿註記事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依本部98年6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0980125283號令修正之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第6條之1規定:「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,於登記完畢後滿三年,始得移轉。但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,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二、為辦理上開移轉管制事官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應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 記:「本筆土地(建物)於取得登記完畢後,滿三年 始得移轉,但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或法院之判 決而移轉者,不在此限。」,代碼為「H2」。
 - (二)有關住宅用不動產之認定範圍,以逐案就建物用途 或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資料認定之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檔 號; 保存年限;

副本: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、地政資訊作業 科、地權科】 10:12:32:

äΤ

裝